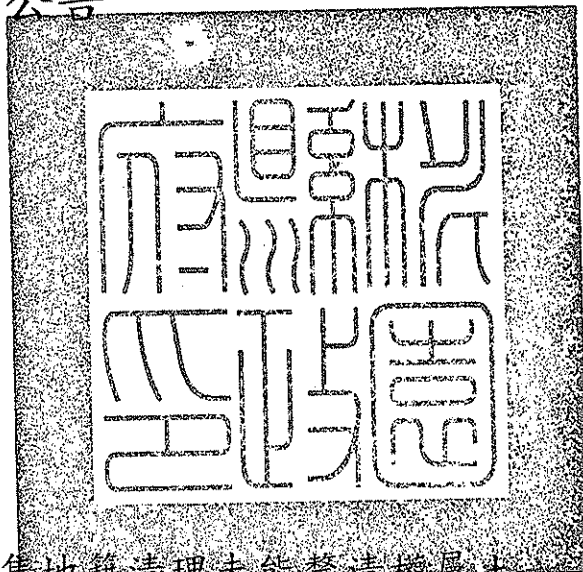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201407461號
附件：標售土地及建物清冊



主旨：公告本府102年度第四批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建物。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3條第1項、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以下簡稱標售辦法）第4條第6款。

公告事項：

- 一、本批代為標售土地及建物標示、面積、土地使用情形、他項權利設定、訂定耕地三七五租約、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后附標售土地及建物清冊。
- 二、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02年6月17日起至102年9月17日止共3個月。
- 三、受理投標期限及方式：自民國102年9月2日起至民國102年9月18日上午9時開啟信箱時止，以郵寄方式寄達「桃園郵局第7~88號信箱」，逾信箱開啟時間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四、開標日期及地點：民國102年9月18日上午10時準時假本府307會議室開標。惟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而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1個上午10時同地點開標，且不另行公告。
- 五、得參加投標之對象：
 - (一)依法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取得土地及建物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得參加投標。
 - (二)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之限制；大

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及相關法規之限制。

- (三)標售土地為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項第11款所規定之耕地，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六、有意投標者，於公告日起至開標前1日辦公時間至下列處所索取：

- (一)桃園縣政府地政局地籍科：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3樓。
(二)桃園地政事務所：桃園縣桃園市國豐三街123號。
(三)中壢地政事務所：桃園縣中壢市中央西路二段30號3樓。
(四)大溪地政事務所：桃園縣大溪鎮康莊路95號。
(五)楊梅地政事務所：桃園縣楊梅市校前路411號。
(六)蘆竹地政事務所：桃園縣蘆竹鄉長安路二段236號。
(七)八德地政事務所：桃園縣八德市重慶街146號。
(八)平鎮地政事務所：桃園縣平鎮市環南路二段276號。
(九)地政便民服務站：

- 1、桃園縣政府：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後棟1樓。
- 2、龜山鄉公所：桃園縣龜山鄉中山街26號。
- 3、龍潭鄉公所：桃園縣龍潭鄉中正路210號。
- 4、復興鄉公所：桃園縣復興鄉中正路20號。
- 5、大園鄉公所：桃園縣大園鄉中正西路12號。
- 6、觀音鄉公所：桃園縣觀音鄉中山路8號3樓。
- 7、新屋鄉戶政事務所：桃園縣新屋鄉中山路241號3樓。
- 8、自強工作站：桃園縣中壢市強國路46號2樓。

(十)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公所。

(十一)或至本府地政局 (<http://www.land.tycg.gov.tw>)地籍清理專區下載投標須知、投標單、審查表及投標信封或檢附收件人詳細地址之回郵信封函索(申請人應自行斟酌郵寄時間，如因函索寄送致延誤投標者，概不負責)。

七、有關標售土地及建物之最新土地使用管制情形及地籍資料，請投標人或主張優先購買權人，自行向都市計畫、地政等相關單位查詢。

- 八、本公告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3條規定代替對優先購買權人之通知，決標後之決標金額將揭示於本府公告(布)欄及網站10日，符合規定之優先購買人未於決標後10日內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提出承買意思表示及繳納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者，視為放棄其優先購買意願，優先購買權人及其優先順序，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2條規定辦理。
- 九、相關權利人對標售之土地及建物有需依本標售辦法第19條規定申請暫緩標售者，應於民國102年9月18日前檢具理由書及證明文件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十、標售之土地一律按現狀辦理標售，其地上、地下之實際使用情形及一切應辦手續，概由得標人自理，本府不負任何瑕疵擔保責任。
- 十一、本標售公告內容張貼本府、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公所、地政事務所及村（里）辦公處所之公告處所及本府地政局網站（網址：<http://www.land.tycg.gov.tw>）。
- 十二、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府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 十三、本標售案相關資料請至本府地政局網站（網址：<http://www.land.tycg.gov.tw>）地籍清理標售專區查詢。

縣長 吳志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